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cation Proof of

**Guangzhou Great Power Energy &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乃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州鵬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頁面，並不使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產生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義務。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內容或補充、經修訂或替換頁面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複製；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且本公司可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任何人士均不應就本文件所述證券提出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作出投資決定。